

丁横河河道整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丁横河河道整治服务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乙 方：常州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常州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为丁横河生态整治工作，包括种植水生植物、建设生态浮床、布设微生物笼和建设微生物生态繁殖基地，彻底消除劣V类，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贰拾柒万肆仟玖佰肆拾元整 元（小写 274940 ）。

	项目 具体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丁 横 河	沉水植物采购、种植（种植密度为 80 株/m ² ）	m ²	800	43	34400
	沉水植物的养护及补种	年	1	9400	9400
	挺水植物（黄菖蒲、水生美人蕉）的采购、种植（种植密度为 25 株/m ² ，规格为 3 芽/塘）	m ²	300	37.0	11100
	挺水植物的养护及补种	年	1	5500	5500
	微生物笼投放（含微生物附着基质）	套	10	2150	21500
	微生物笼体检修	年	1	3500	3500
	菌种存活率检测	次	24	580	13920
	生态浮床建设（水生植物至少含有常绿水生鸢尾）	套	14	2980	41720
	生态浮床及所种植物的管护及补种	年	1	17300	17300
	微生物繁殖基地构建	m ²	250	279	69750
	曝气设备移动至指定位置，安装（含所需零部件）、调试至稳定运行	项	1	1800	1800
	曝气设备移动所需电缆（YJV 电缆 3*6mm ² +1*4mm ² ，含套管）	m	1000	8.0	8000
	曝气设备的运行维护	年	1	4500	4500
	微生物菌种筛选、培养及投放（300kg）	项	1	32550	32550
		总价	/	/	/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4.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60%。验收后开始第四个月起进行监测，一个月检测一次，连续监测 3 个月水质平均值达到 V 类标准以上且审计完成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验收后满一年且达到治理目标付款至 1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二条 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其他要求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及《常州经开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经开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变更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常经办〔2018〕19号）文件执行。

甲方（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潞城街道
办公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投标人）：常州科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